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90號

原告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

被告 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明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而原告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附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詹欣樺